

鑑於全世界都在以厚植國家的電競實力，包括韓國、中國大陸、義大利、馬來西亞等，都以國家重點發展項目，或是國家新興產業看待，而美國更是將全世界的電競選手，以『運動員簽證』方式特別允許進入美國，台灣政府卻依舊停留老舊思維，用傳統、狹隘的眼光看待電競運動，實為不宜！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將電競產業增列為『國家重點發展項目』，除能讓電競運動成為台灣的正式運動項目之一，同時讓更多的民間資源可以投入到電子競技運動產業，讓其發展為新興產業，同時要求國發會應扮演跨部會整合角色，同步協調教育部、文化部以及科技部等部會，儘速完成對電競產業鏈的詳盡調查，進一步有系統的規劃、輔導，屬於電子資訊產業鏈的上中下游業者，除不讓台灣再下一波全球新興產業中缺席之外，甚至可以拔得全球頭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邱志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廖國棟 林岱樺

王惠美

10、

鑑於國家檔案局，雖於 2015 年耗資龐大預算興建國家級檔案新庫房，號稱該新建置之庫房面積共有一千三百二十坪，可容納約三十餘公里，相當於六十座台北一〇一大樓高的檔案。但是對於收集流落在外的政治檔案、國家機密檔案，國家檔案局態度鬆散、被動、恐有怠忽職守，讓原本有心捐贈國家重要政治檔案者，選擇不予捐贈，造成國家莫大損失！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，應該責成該局正視政治檔案資料保護的重要性，儘速於兩週內提出行政院版本的『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』專法，提送立法院審議，透過明確的法律位階，責成專法、專責人員負責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，讓國人有機會面對威權時代的真相，透過深切的反省跟認錯，還原所有人心中的傷痛，藉由重新內化後的集體意識，讓社會達到真正的轉型正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邱志偉 黃偉哲

連署人：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林岱樺

11、

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，101 至 104 年度，花、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總計 50 項行動計畫，基金補助計 13.04 億，執行率明顯偏低。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，國發會實應積極實踐推動小組召集單位之角色。爰此，建請國發會主動調查花蓮、台東地區當前急需改善的農業、交通、環境、醫療等基礎建設之需求，待調查完成後，立即會同相關部會向花東基金進行提案，著手推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指教！

說明：

「基礎建設」於本提案是指：地方急待改善之項目，例如改善花蓮中南區、台東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困境、輔導農業二級加工設施的建置、改善偏鄉交通運輸服務之需求（如建置 DRTS 系統）等，而非所費不貲需之大型公共建設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 蕭美琴 邱議瑩 劉權豪 陳明文